

《家庭》杂志编辑部 编

名人与家庭



封面设计：方绍武

名人与家庭

《家庭》杂志编辑部 编

※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巢湖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字数：10,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5,501—14,000

统一书号：11379·14 定价：0.75元

目 录

严于治家的曹操	(1)
想起了刘孝绰及其一家	(4)
才女辈出的王安石之家	(8)
苏轼家庭轶闻	(10)
金石缘	(14)
岳飞家事三则	(17)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元代夫妇画家赵孟頫与管道昇	(20)
李时珍从父学医	(22)
“闺房有赏识，不叹知音寡”	
——从吴嘉纪的诗看他的夫妻生活	(24)
章太炎家庭轶事	(27)
高剑父兄弟情深	(33)
磨穿铁砚写到老	
——沈尹默书法二三事	(36)
张恨水家庭生活拾零	(39)
家庭“训政”记母恩	
——茅盾早年家庭生活	(45)
花落知春残，应有香如故	
——记瞿秋白和杨之华纯真的爱情	(51)

母亲给他生命的教育

- 老舍和他的母亲 (59)
- 末代皇帝的爱情 (63)
- 廖承志家庭生活点滴 (69)
- 少年苦求学的吴晗 (75)

琴瑟和谐的巴赫 (80)

植根于人类幸福的鲜花

- 黑格尔和他的爱情与家庭 (84)
- 要送城堡给父母的孩子
- 安徒生童年二三事 (86)
- 达尔文和他的三位亲人 (89)
- 一个屠夫的儿子
- 裴多菲的少年时代 (94)
- 曲折多变的一生

- 列夫·托尔斯泰家庭生活点滴 (100)
- 诺贝尔和他的家庭 (104)
- 列宁家庭生活拾翠 (111)
- “我永远感激妻子”

- 记白斯埃发明冷冻机 (118)
- 母性之光

- 爱迪生的家庭生活 (123)
- 伦琴和他的父母 (128)
- 萧伯纳家庭生活趣闻 (133)
- 倔强的女性

- 居里夫人的早年家庭生活 (135)

分离也是爱

- 白求恩的婚姻故事……………(141)
- 戴高乐和他的模范家庭……………(145)
- 海明威和他的双亲……………(147)

严于治家的曹操

三国的故事流行于民间后，曹操便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不过，小说里的曹操却被描绘为一个奸诈小人，其实他应是历史上很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曹操治国、治军之严是出名的。不执法无以治，这是曹操一生坚守的信条。曹操不但以法治精神治国、治军，也以法治精神治家。

公元一九六年，曹操把汉献帝从都城洛阳迁于许（今河南许昌），任命满宠为许令。曹操的堂弟曹洪的下属在满宠的辖境多次犯法，满宠依法将他拘捕。曹洪写信给满宠说情，满宠置之不理。曹洪又转求曹操，想仗着曹操的意旨迫使满宠放人。满宠估计犯人有被宥免的可能，立刻把他杀掉。曹操对此不但没有追究，反而称赞满宠处事果断，并不袒护自己的亲人。

曹操对待堂弟如此，对待自己的儿子一样讲法不讲情。

公元二一八年，北方的乌丸族发生叛乱，曹操派他的儿子曹彰领兵征讨。出发前，曹操就严肃地对曹彰说：居家为父子，受事为君臣。我只能按王法办事，你要当心。警告他不要以为是魏王的儿子，可以不受军令的约束。这次曹彰打了胜仗回来，又把功劳归于诸将官。曹操非常高兴，把他嘉奖一番，体现立功受赏的原则。如果曹彰违反法度，打了败仗，结果当然会不同。曹操曾经说过，执法不能内外不同，

不但不同臣吏讲私情，对自己的儿子也不能讲私情。从他处理另一个儿子的行为上，不能说他的表白只是口头上故作姿态。

曹操的另一个儿子曹植，据说十岁出头便能背诵诗文儿十万余言，言出为论，下笔成章。有一个故事说他的哥哥曹丕当了皇帝，逼他七步内作诗，他应声而成“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脍炙人口的诗句。由于他聪明有才学，深得曹操的宠爱。曹操主张用人“唯才”，甚至想打破立嫡以长不以贤的传统，立曹植继承他的事业，因为他认为曹植是“诸儿中最可成大事”的人。可是，曹植的违法行为改变了他的看法。有一次曹植私开司马门乘车而出。司马门是供帝王出入的宫廷外门，别人是不能使用的，曹植乘车从司马门出，便践踏了朝廷的法规。曹操因而大怒，把管宫门的公车令处死，因为他失职，没有拦阻。又下令说，由于曹植私开司马门，他对这个儿子须另眼相看。曹操一生持法，曹植竟敢明目张胆践法，就不能继承他的事业，尽管曹植才华出众，又一向受宠爱，也不能姑息。曹操终于立曹丕为他的继承人。

曹操禁止奢华，不准后宫衣锦绣。治家也如此。他嫁女用皂帐，随嫁的婢女不过十人。皂帐质地粗劣，不能与绫罗帐相比。婢女十人为数不算少，但与当时富贵人家奴婢成群比较，也算是俭约的。

曹操不但要别人节俭，自己也以身作则。在《内诫令》中他谈到自己的生活情况，说不喜华丽的服饰，放装饰品的箱子是用芦苇编织的，帷帐屏风破了，补好再用，褥子但求取暖不加任何装饰。临终前他写下遗令，声明死后只殓以时服，不用金玉珍宝随葬，也不必时常祭祀。诸妾侍在家无

事，可学织鞋。遗下的衣服，有的可分给子弟穿。晋朝人陆云看了曹操的遗物后，也说：“器物皆素”。就是说他生前的用物都很俭朴，看来曹操所说的，并非虚假。

曹操有一首《度关山》的诗说：“舜食漆器，畔者十国，不及唐尧，采椽不斲。”大意说舜用漆器作食具，因为奢侈而引起十国反叛，舜虽是古代的贤君，在这方面却比不上用天然木器的尧。曹操引用这个传说的故事，目的在于说明“侈恶之大，俭为共德”。奢侈为害甚大，节俭才是应该共同遵守的美德。这大概也是他奉守俭约的信念。

曹操位极人臣，然而治家不徇私，禁奢华，这在封建贵族中是不多见的。

(胡守为)

想起了刘孝绰及其一家

每次翻《昭明太子文集》，总是情不能抑地想起为集作序的刘孝绰。须知，在“群才咸欲撰录”的时刻，萧统“独使孝绰集而序之”（引文均见《南史》卷三十九），那的确是非同小可的。

刘孝绰，“彭城安上里（今江苏省徐州市）人，原名‘冉’，小名‘阿士’，公元481—539年在世。《南史》、《梁书》都立其传，都夸他‘七岁能属文’，‘幼聪敏’。聪明得连其舅父、官任齐国中书郎的大诗人王融（468—494）也‘深赏异之’，并与孝绰同坐一辆车访亲问友，高兴起来不仅称赞孝绰为‘神童’，还常常自豪地告诉人家：‘天下文章若无我，当归阿士！’”刘孝绰的文章写得确实好，“每作一篇，朝成暮遍，好事者咸诵传写，……亭、苑、柱、壁，莫不题之”，一时掀起了“刘孝绰热”，足见“时重其文”的程度；而其“辞藻为后进所宗”，亦可见刘孝绰在梁代文坛举足轻重的位置。

刘孝绰的祖父刘勔，就以“少有志节，兼好文义”闻名遐迩，后来战死沙场，谥号“忠昭公”。刘孝绰的伯父们也是各有建树：大伯刘悛，官为内使，却“善于流俗”。在“修（武陵）郡南古江堤”时，工未竣，“而江水忽至。百姓弃役奔走，悛亲率厉之，于是乃立”。正因为此，当刘悛“带郡（职称）迁都”时，才出现了“送者数千、万人，悛

人人执手，系以涕泣”的动人场面；二伯父刘瑱，注意力在于书画。他写得一手漂亮的篆书、隶字，还画得出相当水平的人物画。他的《捣衣图》、《少年行乐图》及《吴中行舟图》都是载之于史、收入画册的“为当世所称”亦为后人仰慕的艺术珍品。三伯父刘愃，史甚简略，只言其“位太中庶子”。仅此官职，也可想见刘愃的才华。否则，很难有资格充当太子的顾问与秘书。其父刘绘，《南史》称：“时张融以言辞辩捷，周颙弥为清绮，而绘音采赡丽，雅有风则，时人为之语：‘三人共宅夹清漳，张南周北刘中央’”由此可见一斑。

有这样的家庭影响，有这样多的长辈教导，刘孝绰及其兄妹几乎人人善文，个个有成就。

刘孝绰在众人面前，常以“三笔六诗”赞扬他的三弟与六弟。三弟孝仪（484—550），二十三岁“举秀才”，官终豫章内使，曾受诏作《雍州平等寺金相碑》，“文词宏丽”；六弟孝威（496—549）也做过“太子中庶子”并兼“通事舍人”之职，不仅能写文，写诗尤佳，他的乐府体《陇头水》诗历千秋而不衰。值得提出的是，孝仪在二兄孝熊“早卒”之后，“奉寡嫂甚谨，家内巨细必先咨决”；“与妻子朝夕供事，未尝失礼”。《南史》称“时人以此称之”。

刘孝绰的叔伯兄弟间，有被梁武帝“甚称赏之”，御前为《李赋》“受诏便成，文不加点”的刘孺；有“尚书令史七百人，一见并记名姓”特“聪敏”而又“当官清正无私”的刘览；有“立身贞固，内含玉润，外表澜清，言行相符，终始如一”，“辞率博赡，玄黄成采”的刘遵；还有“少好学，能属文”，“家有旧书，手自编辑，筐篚盈满”的刘苞。提起刘

苞的待人，更是别具一格。他总是“面折其非，退称其美”，本是肺腑言，人却误解之。那毕竟是在尔虞我诈的封建社会里呀！

刘孝绰有三个“并有文学”的妹妹，只须打开《玉台新咏》，便不难看到她们的佳篇。其中尤以三妹刘令娴最有成就。她丈夫徐悱出任外职，夫妻间常寄诗赠答，相互勉励。不曾料徐悱早卒，三妹令娴，不胜悲切，挥泪凝血作《祭夫文》。在文中，刘令娴既深情歌颂丈夫“学比山成，辩同河泻”的才华，又抒发了噩耗初闻时“雹碎春江，霜凋夏绿”的悲痛心情，还表达了“生死虽殊，情亲犹一”，“百年几何？泉穴方同！”的坚贞不渝。文辞凄怆，思绪缠绵。难怪她公公、老诗人徐勉一见此文便不再提笔了。

刘孝绰的儿子叫刘谅，也是个过目成诵，倒背如流的“神童”。由于他刻苦读《晋书》，不只博闻强记，而且持之以恒，最终可以对答如流，被人称为“皮囊《晋书》”。不过，聪明反被聪明误。一天，他随湘东王萧绎来到湘江，举目两岸，枫红似火；放眼南北，漫江碧透。萧绎十分赞赏，正欲启齿，不料刘谅竟脱口而出：“帝子降兮北渚！”文思过敏的刘谅本想以屈原《湘夫人》的首句作典取得对方的好感，没想到正害眼疾的萧绎神经过敏，疑心刘谅居心不良，便极不满地说：“你是想诅咒我‘目眇眇以愁予’了？”当场使刘谅尴尬万分，手足无所措。不久，刘谅就逃之夭夭了。

清初著名诗人、文学批评家王士禛（1634—1711）在他编选的《古诗笺》卷十（五言诗），曾引《南史》中这样一句话来概括刘孝绰的家庭：“兄弟及群从子侄当时有七十

人，并能属文，近古未之有也”。作《南史》的李延寿是唐人。唐时称“近古未之有”，自唐至今又一千余年，又可曾有？

所以，把刘孝绰一家比作中国文苑一簇绚烂多姿的牡丹是不为过分的！

(张士魁)

才女辈出的王安石之家

宋代的宰相王安石，是著名的政治改革家和文学家。他家里的妇女也大都颇有才华。

王安石的妹妹被封为长安县君，能诗，佳句很多，其中著名的有：“草草杯盘供语笑，昏昏灯火话平生。”把宴会上的杯盘狼藉、笑语声喧的情景，写得如在眼前。

王安石的女儿嫁给吴安持为妻。她有一首诗：“西风不入小窗纱，秋意应怜我忆家。极目江山千万恨，依前和泪看黄花。”这是寄给王安石的诗。王安石有一首著名的咏菊花诗，有“西风昨夜过园林，吹落黄花满地金”的句子。他的女儿这首悲秋怀家之作，巧妙地将父亲诗中的“西风”、“黄花”等词写入诗中，使思父之情更为亲切感人。

王安石的侄女是刘天保的妻子，也有两句诗流传下来：“不缘燕子穿帘幕，春去春来那得知。”把飞去飞来的燕子比作春天的使者，不同凡响。

王安石的妻子吴国夫人，亦善诗文，曾有小词《约诸亲游西池》：“待得明年重把酒，携手，那知无雨又无风。”也写得情真意切。

王安石的儿媳也很有学问。王安石撰写《字说》一书，解说字形字义。有一次，碰到一个“飛”字，却伤透了他的脑筋。古人为什么把“飛”字写成这个样子？有什么含义？他再三思索，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愁得他在厅院里坐立不

安。王安石的儿媳看见公公愁闷不乐，便请问公公有何疑难。王安石并不因为自己在文学上有名气，在政治上有地位，在家庭里是长者而傲视儿媳。他谦虚地问道：“古人为什么要把‘罛’字写成这个样子呢？”儿媳听了，莞尔一笑说：“是因为鸟上升而脚爪往后伸也。”王安石听了，顿时大悟，笑道：“妙哉，妙哉！你真是我的‘一字师’”。

(雷耀发 雷猛发 刘典忠)

苏轼家庭轶闻

苏轼（苏东坡）是我国古代杰出的文学家和艺术家。在他的笔下，写出了平易自然、婉转流畅的优美散文和意境清新、豪迈奔放的诗词，代表了他所处时代——宋代文学的最高成就。他的书法与黄庭坚、米芾、蔡襄并称“四大家”。同时他还是具有独特风格的画家，精于“墨竹”，为宋代“文湖州竹”画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在政治见解方面，他思想开明，反对专制政府对人民的过分压榨和对工商业的官僚主义的独占。他热爱生活，他对他的朋友和亲人怀着真挚的感情，因而在他的一生中，也有自己美满的家庭。

苏轼出生于四川眉州，父亲苏洵是北宋的大文学家，母亲程氏也受过良好的教育。苏家有六个孩子，但苏轼的一个哥哥和三个姐妹均早卒。苏轼从八岁起就在当地的乡村学堂念书，同时也受到了家庭教育的熏陶。十岁那年，父亲到京师参加科举考试去了，母亲在家教他阅读古今名著。有一次，读到《后汉书》中范滂的传记。范滂是东汉时一个正直的文人，因和其他士人一起反对当时宦官专权的黑暗政治，朝廷下令要逮捕他。为了不连累他人和自己的母亲，他面无惧色地前去投案。临行前，他的母亲坚定地对他说：“你既是与其他正直的名士一起，为义而死，那是值得的。”苏轼为此曾认真地问过母亲：“如果我也成为范滂那样的人，妈妈同意吗？”妈妈答道：“你能作范滂，我就不能作范母吗！”

苏轼十分感动，他更加勤奋而有志气了。几年以后，苏洵游学回家，又加强了对他的教导。父亲常常躺在长椅上听他和弟弟苏辙朗读诗文，纠正他们的发音，或替他们解释疑难。平时，父亲也出题要他们作文写诗。苏轼十岁时就有不少佳作了，在一篇《黠鼠赋》的短文中，他生动地描写了一只小老鼠如何巧妙地骗过了捕鼠人的情景。他的另一篇由父亲命题的评论性文章《复侯太初论》亦初步显示出他卓越的辩才。苏洵教导他的两个儿子趋向具有现实主义内容的质朴文风，反对一味堆砌华丽词藻和典故的空洞无物的文体。为了鼓励苏轼发奋读书和创新，苏洵曾特地送给他一块很好的砚石，而苏轼也一直珍视地保存着。在这个文学气氛极浓的家庭的抚育下，苏轼的才华得到了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苏轼和弟弟苏辙从小就同窗读书，以后又一起考中进士。苏辙也是出色的文学家，在散文方面有杰出的成就，与父亲、哥哥一道，同列于“唐宋八大家”。苏氏两兄弟由于政见相同，在政治生涯中的起伏总是相一致。他们在患难中互相帮助，在坎坷中互相慰藉。苏轼曾说：“我自少就了解子由（即苏辙），他天资聪颖，岂仅是我的弟弟，也是我志同道合的益友啊。”而苏辙在哥哥的墓志铭上则写道：“哥哥无比关怀和照顾我的时候，是我的长兄；在不倦教诲我的时候，则是我的老师。”当时，苏轼和苏辙在不同的地方做官，他们经常写诗互赠，有时还在梦中彼此相会。苏轼有许多诗词是表达他对弟弟的想念和亲切感情的。二十六岁时，他生平第一次与弟弟分别。不久，他在给弟弟的第一封信中说：我尽力登高，眼看着你在残照的月光下，骑着一匹瘦马渐渐地去远了，我真是害怕岁月流逝的飘忽，不知今后在寂

寂寞时由谁来给我以安慰呢？苏轼三十九至四十一岁时在青岛附近的密州当太守。一个中秋节的晚上，他举着酒杯，面对一轮明月，忽然想起了未能相见的弟弟；诗人的想象和激情一涌而出：“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他因景而写情，月亮不应与人有什么怨恨，为何总是在人们离别、孤独的时候团圆呢？接着，笔锋突然一转：“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一时把想象推向人们未曾到过的境界：尽管兄弟相隔千里，但不也总是能够分享明月的光辉吗？“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这便是他留下的千古绝句。确实，只有苏轼这样伟大的诗人，才能用如此高远的意境将人间的纯真的友爱之情表达出来。

苏轼在十九岁时，由父母安排，娶了年方十六的王弗为妻。早婚和父母作主，照例是中国封建时代的习惯。王弗是个普通的四川姑娘，能够认字，爱好学习。苏轼读书时，她整日在他身边不愿离去。开始，苏轼并不知道她能看懂，以后，当苏轼对一些篇章的内容稍有忘记时，王弗却能清楚地复述出来，这使苏轼很惊奇，一问，才知道她对其他的书籍也都能了解其大略。王弗性格温厚、稳重，而苏轼则生性坦率、豪放。有时候，他太容易相信别人了，不管和谁讲话，都喜欢倾吐内心的秘密。王弗很了解自己的丈夫，时时提醒他要注意那种表里不一的人。平时苏轼会见客人，她就站在屏风后面细听。有一次，一位来访的客人与苏轼谈了很长时间，客人走后，她对丈夫说：“你何必浪费时间和这个人说话呢？他一直在注意设法迎合你。”苏轼对妻子的感情是很深的，但王弗不幸在二十七岁时去世。十年后，苏轼还